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新創意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教學革新，提昇學生學習效果，特訂定「德霖技術學院創新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創新創意課程以下列方式推動：
- 一、開設創新、創意教育課程，推廣創造力教育。
  - 二、研擬創意教法，開發創意學習，
  - 三、編制創新教材教具，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之創新教材教具。
  - 五、創新實務課程、深碗課程與其他多元教學或彈性授課課程。
- 第三條 教師開設創新創意課程，須填具申請表經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
- 第四條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具體說明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凡所提出之申請案為開設創新、創意教育課程或編制創新教材者，須提供其課程教材內容。
  - 二、凡所提出之申請案為教具者須提供所製作之教具與課程關聯性之說明。
  - 三、凡所提出之申請案為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者，須提供其應用於教學之事實並提供融入課程之教材內容。
- 以上所提出之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須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核通過，且相關教材、教具必須實際用於教學上。
- 第五條 本校創新實務課程、深碗課程與其他多元教學或彈性課程之開課申請、補助及成果審查等另依各項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開設創意創新課程教師應配合參與本校所舉行之創新、創意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